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
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出水流量
计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合同书

采购人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甲方）

供应商名称： 河南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出水流量计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采购货物：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流量计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32 套。

（详见附件清单）（最终采购数量按照实际安装名单为准）。

项目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344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税率随国家税率规定要求计取。

（二）支付方式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与省、市级监管平台稳定联网运行满 7 日，经甲方初步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至 80%，即人民币 42752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圆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至 97%，即人民币 90848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肆拾捌圆整）；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合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上述各期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为前提。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甲方仅负有协助乙方协调财政付款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报告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5、质量保证期：3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货物应在5日内修复，修复期间应先提供备用的货物使用，逾期不能修复的应更换新品。

四、交货和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与省、市级监管平台联网成功，交付使用逾期超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验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成交产品经过成交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五、数据联网与运维服务

- 1、联网义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能够按照甲方及省、市级监管部门的现行技术规范，在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稳定接入指定的省、市两级监管平台，并实现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传输。若无法实现或无故中断超过24小时，视为重大违约。
- 2、免费运维期：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与免费运维期均为36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运维服务内容：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

持和故障响应；(2) 设备硬件、软件的维护、升级（如需）；(3) 确保设备与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的持续畅通；(4) 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与保养；(5) 设备所需电力、通信等线路问题的协调与排查支持。

4、运维响应：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处理，应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就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超出质保后，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相应的维修、更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完成联网或未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未能实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数据稳定、准确、实时传输的核心功能，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采取更换、重做或修复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若乙方在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有效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免费运维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甲乙双方商定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并顺延履行期限，若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闫军

单位地址：中牟新区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4 楼

电话：1509325226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科洋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 37 号

电话：18538312831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立杆	32	根	1000	32000	
2	超声波明渠或多 普勒流量计	32	套	12000	384000	
3	摄像头	32	个	500	16000	
4	物联网采集网关	32	个	600	19200	
5	数据平台软件接 入服务	32	站点	600	19200	
6	设备及线路安装 调试	32	套	1500	48000	
7	设备箱	32	个	500	16000	
总计					534400	

